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24日证监许可〔2022〕2549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锁定期。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含当日，下同)至该日起的第6天(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自该日起的第7天起(含当日，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及募集期利息)/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11月15日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7、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对于认购/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持有期，持有期为7天。对于持有未满7天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确认。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为跟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的指数基金，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AAA同业存单市场具备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等潜在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该标的指数的编制方法主要如下：

(1)指数名称

中文名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

英文名称：CSI 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 AAA Index

指数代码：931059

(2)样本选取方法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样本由满足以下条件的债券构成：

1)债券种类：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同业存单，债券币种为人民币；

2)发行期限：1年及以下；

3)上市期限：7天及以上；

4)主体评级：AAA；

5)付息方式：贴现式、或固定利率付息、或一次还本付息。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csindex.com.cn

(3)样本调整

1)定期调整

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样本每个交易日自动调整一次，满足选样条件的债券当日起计入指数，不满足选样条件的债券次日起剔除出指数。

2)临时调整

若样本券发生暂停上市、摘牌等事件，视情况自事件生效之日起剔除出指数；

样本券发生其他事件，参照计算与维护细则处理。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代码：017183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具体发售对象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销售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基金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将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5.00)/1.00=10,005.00份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1、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

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二)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填妥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满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以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9)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托管类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其管理的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内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规定则遵从相关法规规定办理。

A、投资管理人负责开立，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填妥并加盖公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请填写)。

i、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j、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l、填妥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m、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末页复印件。

n、向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报备的书面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以上材料外需补充：

a、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

b、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理事会确定管理人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理事会分别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末页(加盖托管人或投资管理人公章)。

(4)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户Q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QFII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由QFII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Q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认购资金的划拨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通知。

2)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

(三)销售机构

1、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黄凌
联系人：贾欣欣
联系电话：010-57760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传真：010-59100298
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事宜。

(2)网上直销
直销网站：www.cfund108.com

2、其他各销售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联系人：林大千
网址：www.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周黎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富卓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CHENZHENG JAMES
联系人：孙博文
网址：www.new-ra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4)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联系人：刘鸣
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5)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王笑宇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6)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海航万邦中心18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海航万邦中心18层
法定代表人：Giamberto Giraldo
联系人：高赞
网址：www.yits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2-3303

(7)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1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黄欣文
网址：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徐超逸
网址：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1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网址：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12)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李珍珍
网址：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洁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14)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7层271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李雯
网址：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658

(15)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综合楼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张海洋
网址：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1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网址：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7)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9室
法定代表人：肖伟
联系人：张林
网址：www.igesaf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18)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望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联系人：丛瑞丰
网址：www.z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888

(19)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7层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于伟伟
网址：www.hc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20)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李卓南
网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2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8号楼新浪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李唯
网址：www.xincai.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2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23)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言
联系人：马烨滢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李关洲
网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香香
网址：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6)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联系人：董亚芳
网址：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27)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李骏
联系人：陈龙鑫
网址：www.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400-098-8511

(2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王悦
网址：www.danjuanapp.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9)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鸿安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3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3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网址：www.cs.ecitic.com/newsite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刘秋菊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3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3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洁
网址：www.swhy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3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网址：www.dwj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3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祝瑞敏
联系人：付婷
网址：www.cinda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37)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杨柳
网址：www.founders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38)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阴冠华
网址：www.cnht.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3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4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吴阳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4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佩钊
网址：www.ciccw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4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网址：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4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璃琦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4)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7层
电话：010-59100230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谭保民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二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人：薛竞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郭蕙心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11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108-1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2022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韶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增补雷群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4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3,309,1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413,8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0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9,89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897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0,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1%。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共有2个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8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88,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7%；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1%；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02%。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雷群安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瑶、程彬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自2022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17090)；

(2)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657；C类01568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二、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1月15日起在招商银行招赢通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一次性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购业务，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和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赎回及转换业务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95555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32.38元/股，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769	348,700.2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